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投標書**

案號	年度	執字第	號	標別	標	股別	
投標人	姓名				簽 蓋	名 章	
	住址				出 年	生 月	日
	連絡電話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代理人	姓名				簽 蓋	名 章	
	住址				出 年	生 月	日
	連絡電話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編 號	土地坐落 及面積	地 號	權利 範圍	願出價額			
1	詳如公告						
2	詳如公告						
3	詳如公告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權利 範圍	願出價額			
1		詳如公告					
2		詳如公告					
3		詳如公告					
總價	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		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							
注意 事項	<p>一、 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執行案號。</p> <p>二、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，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投標人為多數人者，應分別列明。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應提出委任狀，附於投標書後。</p> <p>三、 願買之不動產，須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，不動產為數宗者，應分別記明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，並應以國字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。</p> <p>四、 現場投標之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封存袋內，並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章後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甌，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者，其投標無效。(投標書及封存袋勿分開投入)</p> <p>五、 採通訊投標者，應將填載完畢之投標書、保證金及其他拍賣公告所載必要文件放入自備信封後密封，並黏貼通訊投標書件標封於前開信封之正面。</p> <p>六、 願買之不動產為耕地者，如違反私人取得農地面積不得超過廿公頃之規定時，視為全部拍賣無效。</p> <p>七、 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可向本分署服務台免費索取，或至本分署網站(<a href="https://www.tpy.moi.gov.tw/">https://www.tpy.moi.gov.tw/</a>)下載使用。</p>						
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							
簽 名 蓋 章							